



第三节 征税范围

知识点5：特殊销售的征税规定

（一）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商品

1. 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具备拍卖条件的，由执罚部门或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公开拍卖。其拍卖收入作为罚没收入由执罚部门和单位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

2. 对经营单位购入拍卖物品再销售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二）预付卡业务

【链接】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货物发出的当天。



第三节 征税范围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增值税规定

(1) 发卡或售卡企业：

①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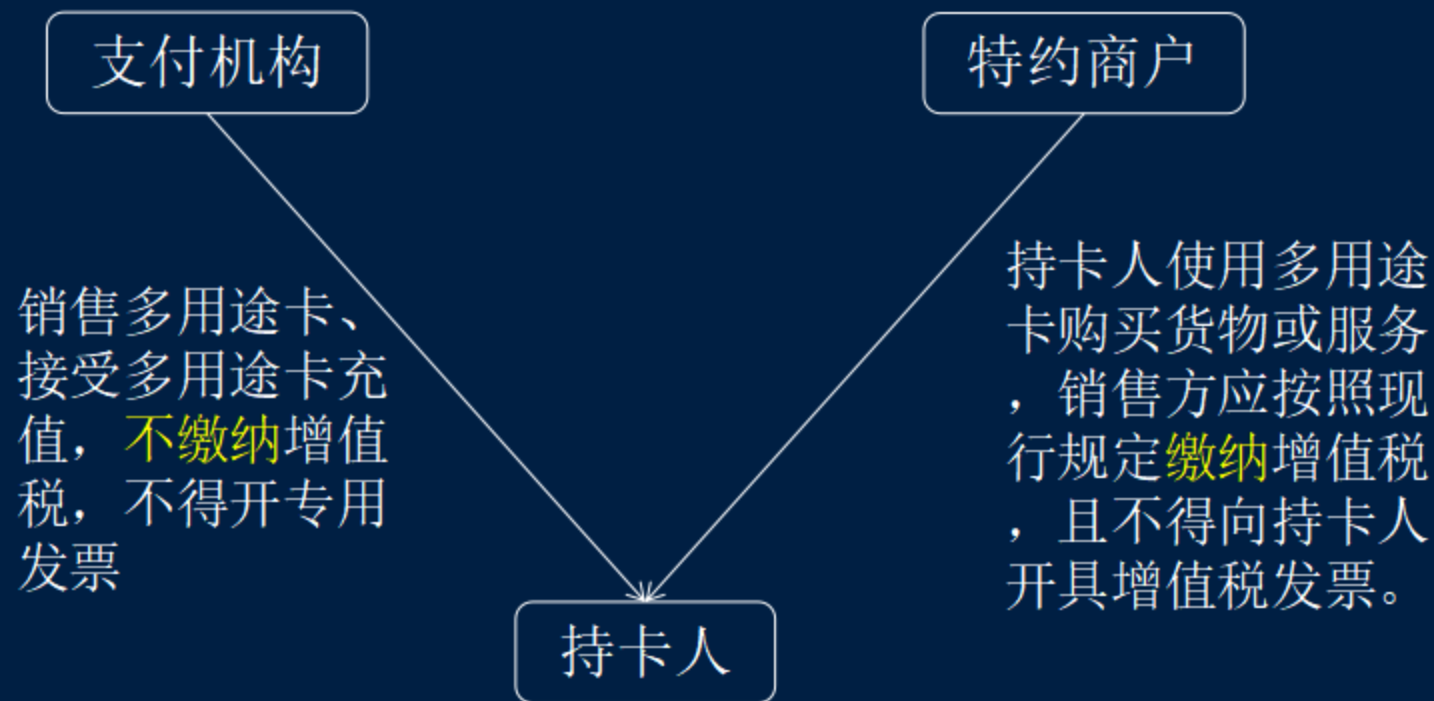
(2) 销售方：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销售方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备注“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节 征税范围

2. 多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增值税规定：





第三节 征税范围

支付机构

特约商户

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第三节 征税范围

3. 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在售卖加油卡、加油凭证时，应按预收账款方法作相关账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例题·单选题】（2022年）关于单用途卡业务增值税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进货物时，销售方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向特约商户购买货物，特约商户不缴纳增值税
- C. 单用途卡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取得的预收资金，缴纳增值税
- D. 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资金结算取得的手续费，不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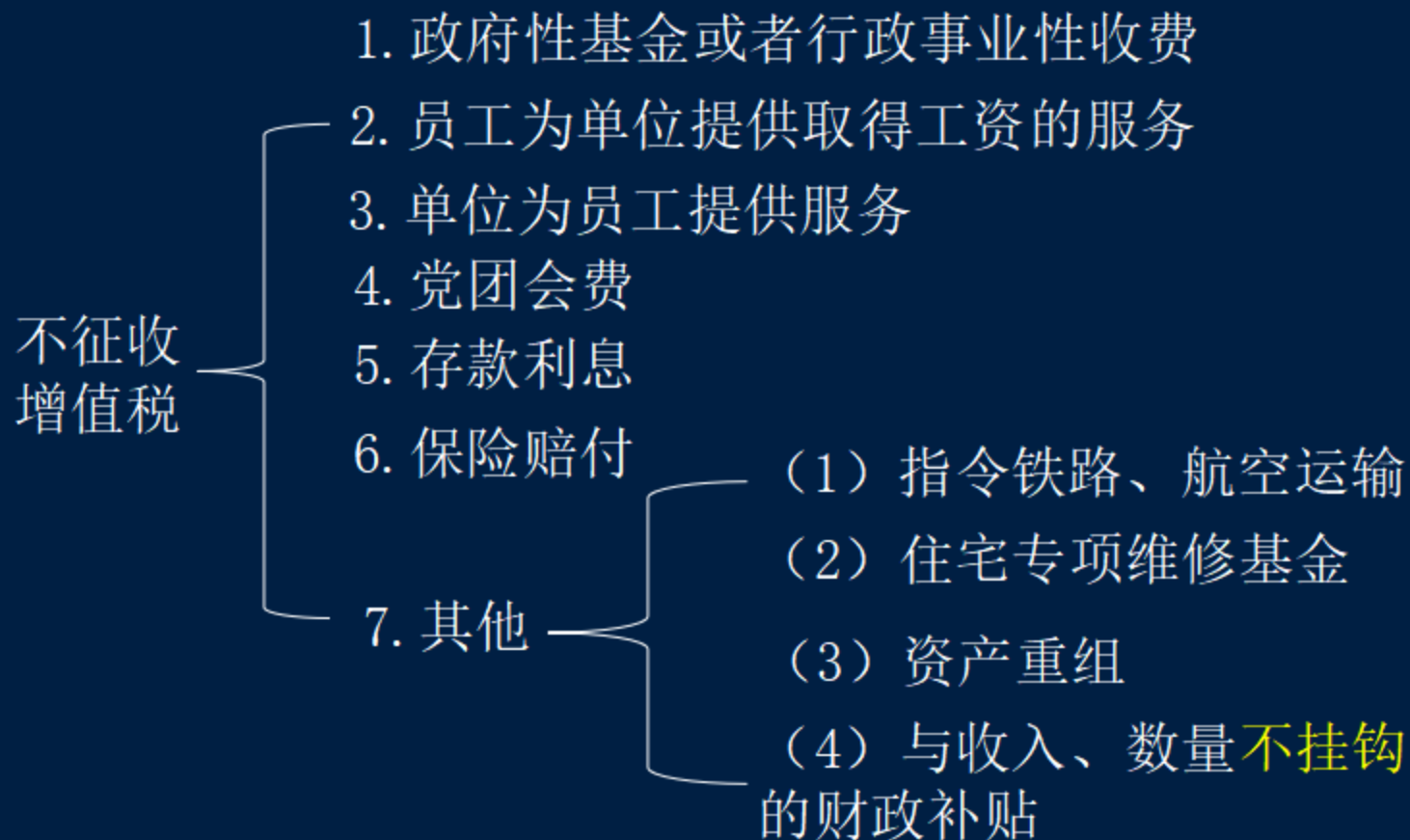
答案：A

解析：选项B，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选项C，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选项D，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知识点6：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第三节 征税范围

1. 代为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三节 征税范围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非经营活动）。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应税服务（非经营活动）。

4. 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5. 存款利息。



第三节 征税范围

6. 被保险人（单位、个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纳税人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2）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节 征税范围

(3)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4) 财政补贴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

①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其他情形的，不征收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2月基于社会责任将职工食堂改造成对外开放的社区食堂，对孤寡老人以低价提供餐饮服务，取得含税收入40万元，本月取得与收入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5万元；对其他社会人员按市场价格提供餐饮服务，取得含税收入135万元；为职工提供免费餐饮服务，成本45万元。甲公司上述业务销项税额（ ）万元。

- A. 13.16
- B. 10.61
- C. 12.88
- D. 10.19



第三节 征税范围

答案：D

解析：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计算缴纳增值税。单位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不征收增值税。甲公司上述业务销项税额＝ $(40+5+135) \div (1+6\%) \times 6\% \approx 10.19$ （万元）



第三节 征税范围

【例题·单选题】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是（ ）。

- A. 获得保险赔偿
- B. 取得存款利息
- C. 收取包装物租金
- D. 取得中央财政补贴（与销售无关）

答案：C

解析：选项ABD不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例题·多选题】（2022年）下列情形不征收增值税的有（ ）。

- A. 纳税人取得与销售收入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 B. 个人存款利息
- C. 工会收取的会费
- D.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款
- E. 单位为聘用员工提供服务



第三节 征税范围

答案：BCDE

解析：选项A，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计算增值税。纳税人取得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